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原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考慮到原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預期不時開展有關交易，因此基於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11日與騰訊計算機重續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予其特定文學作品的部分改編權(僅限於真人劇集改編權等)，用於真人劇集的製作、推廣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版權許可使用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

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6年過往交易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由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進行，且性質相近，2026年過往交易須與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就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應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使用費之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計算以及與2026年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特定文學作品的真人劇集改編權，而彼等同意作為文學作品版權所有權人或者合法權利人，向本集團授予此等文學作品的部分改編權(僅限於真人劇集改編權等)，用於真人劇集的製作、推廣及發行，且本集團可就製作的真人劇集開

展招商(例如廣告植入)、商務開發合作及周邊衍生品開發合作等。本集團將就有關授權文學作品的真人劇集及其他商業化合作的開發、製作、運營等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版權許可使用費。

期限

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

具體協議

訂約方可根據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就若干文學作品的真人劇集改編權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具體的授權範圍、許可使用費及付款要求等)。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定價政策

訂約方同意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許可使用費將根據每一文學作品版權購買的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具體而言，版權許可使用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和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版權的有效期和限制、文學作品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等)經公平協商確定。鑒於每部文學作品均有其獨特性，上述商業因素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類型文學作品，且由於各文學作品均具有多樣性及獨特性，因此並無量化公式確定文學作品版權購買價格，相關價格須經訂約方考慮適用的商業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

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收取的許可費時，本公司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及
- (v) 於考慮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隨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4年7月19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 版權許可使用費	4,500	5,500

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使用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自2024年7月19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4,500	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文學作品版權購買(「**2026年過往交易**」)所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使用費歷史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且金額低於300萬港元，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下文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6年 8月11日起至 2026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8年 1月1日起至 202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 版權許可使用費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包括：(1)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的預期合作版權數量及價格；(2)與其合作版權的有效期、文學作品及其作者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及(3)近期熱播的類似題材劇集之優質IP資源價格水平等。

訂立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代表騰訊集團的一些優質IP資源具有龐大商業潛力，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獲取及利用優質的IP資源，研發更多的優質劇集及其他商業化作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收入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娟女士於騰訊任職，因此彼被視為於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6年過往交易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由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進行，且性質相近，2026年過往交易須與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就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應付予代表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使用費之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計算以及與2026年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的版權IP儲備，專注於創作高收視率劇集的中國劇集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進行劇集的投資、製作、發行、宣傳及衍生品授權等全價值鏈運營。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文學作品版權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4年7月19日就購買特定文學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6年8月11日就購買特定文學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計算機及其代表的騰訊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惟閱文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彼等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及徐曉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娟女士及張嶸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